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杜柏毅

被上訴　人　信亞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志
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徐玉玲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